

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王春久、杨宁恩、丛强滋、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10 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认购资金来源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各合伙人承诺其对本企业的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二、本企业认购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本企业各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新北洋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_____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_____

杨燕（签字）： _____

杨臣（签字）： _____

2015 年 月 日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王春久、杨宁恩、丛强滋、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10 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认购资金来源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各合伙人承诺其对本企业的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二、本企业认购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本企业各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新北洋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_____

曹江东（签字）： _____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_____

西藏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_____

2015 年 月 日

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王春久、杨宁恩、丛强滋、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10 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认购资金来源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各合伙人承诺其对本企业的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二、本企业认购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本企业各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新北洋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_____

厦门派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_____

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_____

戴雅虹(签字): _____

柯建明(签字): _____

郑东皓(签字): _____

蔡美爱(签字): _____

陈日亮(签字): _____

刘基为(签字): _____

周黎明(签字): _____

杨建军(签字): _____

王焱明(签字): _____

刘祁雄(签字): _____

温涵(签字): _____

东方丽(签字): _____

张春香(签字): _____

2015年 月 日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王春久、杨宁恩、丛强滋、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10 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现就认购资金来源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二、作为认购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其委托财产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新北洋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新北洋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_____

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_____

湖南津杉华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_____

2015 年 月 日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王春久、杨宁恩、丛强滋、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10 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认购资金来源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认购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新北洋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_____

2015年 月 日

丛强滋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王春久、杨宁恩、丛强滋、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10 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丛强滋（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认购资金来源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认购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新北洋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丛强滋《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丛强滋（签名）： _____

2015年 月 日

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王春久、杨宁恩、丛强滋、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10 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认购资金来源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认购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新北洋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章）：_____

2015年 月 日

王春久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王春久、杨宁恩、丛强滋、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10 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王春久（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认购资金来源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认购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新北洋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王春久《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王春久（签名）：_____

2015年 月 日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王春久、杨宁恩、丛强滋、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10 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认购资金来源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认购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新北洋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_____

2015年 月 日

杨宁恩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王春久、杨宁恩、丛强滋、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10 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杨宁恩（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认购资金来源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认购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新北洋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杨宁恩《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杨宁恩（签名）： _____

2015年 月 日